公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满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闵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46,078,030.74	4,742,608,926.92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2,030,635.57	2,601,740,322.80	9.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08,497.79	237,103,105.48	124.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11,154,259.29	3,129,604,098.11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396,090.80	349,814,124.78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715,488.67	327,005,379.84	1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4.92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1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9,860.54	-1,663,707.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6,027.60	29,404,039.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8,589.14	3,998,110.89	
所得税影响额	-1,046,952.84	-4,829,33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4,021.00	-6,228,509.38	
合计	4,453,782.36	20,680,602.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4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182,581,449	34.32	182,581,449	质押	98,928,2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8,359,269	14.73	4,850,36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9.74	51,794,927	质押	51,794,9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8,741,352	3.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80,700	1.8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000,000	1.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999,352	1.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6,674	1.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561,274	1.0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800,804	0.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3,508,908	人民币普通股	73,508,9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8,741,352	人民币普通股	18,741,35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0,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999,352	人民币普通股	7,999,3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6,674	人民币普通股	6,226,67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561,274	人民币普通股	5,561,27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800,804	人民币普通股	4,800,804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3,560,132	人民币普通股	3,560,1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2,078	人民币普通股	3,322,0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联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成-联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宏发股份917600股，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9月	2014年12月	增长额	增幅	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081.46	6,023,860.00	-5,137,778.54	-85.29%	远期结售汇汇率波动影响
其他应收款	55,907,023.83	28,504,950.64	27,402,073.19	96.13%	代垫劳保、工程保证金增多
其他流动资产	144,657,325.73	103,855,730.83	40,801,594.90	39.29%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355,947,106.77	140,150,241.02	215,796,865.75	153.98%	基建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300,684,874.47	172,333,234.91	128,351,639.56	74.48%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03,162.67	68,113,318.60	44,589,844.07	65.46%	预付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589,217,710.63	252,186,432.22	337,031,278.41	133.64%	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46,750.26	22,672.00	3,524,078.26	15543.75%	远结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应付票据	120,410,000.00	13,000,000.00	107,410,000.00	826.23%	自开票据增加
预收款项	21,046,078.37	14,281,382.21	6,764,696.16	47.37%	预收客户款增加
应交税费	64,354,329.24	45,672,732.95	18,681,596.29	40.90%	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60,275.40	-5,360,275.40	-100.00%	本期支付涉诉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900,000.00	-258,900,000.00	-100.00%	归还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690,000.00	490,000.00	200,000.00	40.82%	新增财政补贴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2,321,906.49	-807,889.56	-1,514,016.93	-187.40%	为汇率波动所致
盈余公积	226,576,293.97	143,485,416.87	83,090,877.10	57.91%	本期计提增加

项目	2015年9月	2014年9月	增长额	增幅	说明
销售费用	166,021,354.97	118,109,749.66	47,911,605.31	40.57%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和人员工资、参展费及运输费增长
财务费用	-4,235,837.26	24,814,112.27	-29,049,949.53	-117.07%	受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及贷款利率降低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16,314,567.80	7,873,006.70	8,441,561.10	107.22%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08,497.79	237,103,105.48	296,305,392.31	124.97%	销售回款及票据贴现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19,874.97	-349,130,054.34	-260,489,820.63	-74.6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基建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6,784.30	-284,944,558.71	223,687,774.41	78.50%	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净减少2.4亿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28,038.04	-2,616,753.96	26,044,792.00	995.31%	受汇率波动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年11月29日曾披露原告震阳县文留镇二化落地油回收净化站起诉要求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震阳县文留镇人民政府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三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财产损失款及利息共计4392万元的诉讼案件。	诉讼具体内容201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起诉(申请)方:魏民安;@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诉讼仲裁金额:借款濮阳公司自2011年9月8日始多次从原告处借款合计本金286万元，借款资则后被告未按时支付本息。@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286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濮民初字第170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8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2662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王贵贤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王贵贤借款损失9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条款限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原告王贵贤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讼。

案件受理费22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6900元，原告王贵贤承担9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128号，就原告瑞糖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并于2015年6月1日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及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在收到原告瑞糖公司书面提交的收款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瑞糖公司250万元，瑞糖公司放弃其他请求，双方纠纷就此了结，再无任何争议。如宏发股份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付款，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2、一审受理费40160元，由瑞糖公司承担;二审受理费54091元减半收取为27045.50元，由宏发股份承担17512元，由瑞糖公司承担9533.50元。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公司接到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银行回单，付款日期2015年6月17日，付款金额250万元整，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款项已支付完毕。

@4、起诉(申请)方:马秀丽;@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5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利息并偿还借款。@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15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1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马秀丽借款损失135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驳回原告马秀丽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18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1950元，原告马秀丽承担13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5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马秀丽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5229元，由宏发股份承担23579元，由马秀丽承担165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0275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马秀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42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1、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80万元整。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

@3、起诉(申请)方:濮阳瑞糖小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濮阳公司2011年8月11日从原告处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授权明立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及时支付本息。@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30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接到原受理该案件的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当事人之间诉争标的额为300万元以上，将案件移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中法民三终字第04号，就原告瑞糖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赔偿原告瑞糖公司借款损失22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本案案件受理费40160元，由宏发股份承担36144元，由瑞糖公司承担4016元。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128号，就原告瑞糖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并于2015年6月1日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及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在收到原告瑞糖公司书面提交的收款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瑞糖公司250万元，瑞糖公司放弃其他请求，双方纠纷就此了结，再无任何争议。如宏发股份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付款，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2、一审受理费40160元，由瑞糖公司承担;二审受理费54091元减半收取为27045.50元，由宏发股份承担17512元，由瑞糖公司承担9533.50元。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公司接到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银行回单，付款日期2015年6月17日，付款金额250万元整，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款项已支付完毕。

@4、起诉(申请)方:马秀丽;@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5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利息并偿还借款。@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15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1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马秀丽借款损失135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驳回原告马秀丽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18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1950元，原告马秀丽承担13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5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马秀丽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5229元，由宏发股份承担23579元，由马秀丽承担165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0275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马秀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42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①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5、起诉(申请)方:王贵贤;@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诉讼(仲裁)基本情况:2011年4月21日，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濮阳公司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2011年9月13日，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濮阳公司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借款。@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20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170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8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170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魏民安损失225万元及利息（其中18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45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10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被告其他诉求本院不予确认。

案件受理费28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9800元，原告魏民安承担2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41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魏民安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维持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

2、变更第二项为:驳回魏民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3、二审案件受理费37669元，由宏发股份承担;

4、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80万元整。

2、起诉(申请)方:魏民安;@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濮阳公司2011年9月23日、2011年10月10日从原告处借款合计本金250万元，借款资则后被告未按时支付本息。@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25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濮民初字第169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8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169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魏民安损失257.4万元及利息（其中9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9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167.4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9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被告其他诉求本院不予确认。

案件受理费2968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32392元，原告魏民安承担228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42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魏民安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维持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

2、变更第二项为:驳回魏民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3、二审案件受理费41994元，由宏发股份承担;

4、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15年1月22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1280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魏民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42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1、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6、起诉(申请)方: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应诉(被申请)方: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50万元，借款资则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利息并偿还借款。@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15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1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马秀丽借款损失135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驳回原告马秀丽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18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1950元，原告马秀丽承担13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5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马秀丽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5229元，由宏发股份承担23579元，由马秀丽承担165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0275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魏民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42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①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7、起诉(申请)方:彭青格;@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被告中原公司自2011年5月始多次从原告处借款，被告中原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与原告签订了还款协议，被告力诺集团为该还款协议连带责任保证人。2012年2月15日借款到期，被告中原公司未能按照该还款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中原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本金、利息及违约金。被告本公司应当对中原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被告力诺集团作为被告中原公司借款的保证人，应对上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9,848,451元;@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1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马秀丽借款损失135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驳回原告马秀丽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18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1950元，原告马秀丽承担13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5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马秀丽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5229元，由宏发股份承担23579元，由马秀丽承担165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0275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魏民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42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①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8、起诉(申请)方:王贵贤;@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中原公司自2011年9月始多次从原告处借款，被告中原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与原告签订了还款协议，被告力诺集团为该还款协议连带责任保证人。2012年2月15日借款到期，被告中原公司未能按照该还款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2,835,393元;@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本公司曾于2012年8月10日披露原告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中原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连带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9,848,451元的诉讼案件。又于2013年3月21日披露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力诺集团在法院主持下和原告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由力诺集团分期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7,877,016.67元。力诺集团已经实际支付564万元，还剩余2,237,016.67元。根据力诺集团与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调解协议书，上述借款中的2,237,016.67元由力诺集团支付部背格借款本息进一起支付，彭青格收到该款项后视为与本公司下属中原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清偿完毕。@公司于2013年10月1日披露，力诺集团在法院主持下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由力诺集团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4,268,454.17元（以上彭青格案件，最初调解协议金额为2,031,437.50元，加上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转到彭青格余款2,237,016.67元，共计4,268,454.17元），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关于本案的其它事宜，双方互不追究。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诉讼判决执行完毕。@@8、起诉(申请)方:王广凤;@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因资金紧张于2011年9月22日向王浩借款800万元、10月2日向王浩借款100万元、10月10日向王浩借款400万元，约定月息三分五厘。2011年12月29日，王浩与中原公司达成了还款协议，被告力诺集团为该还款协议连带责任保证人。协议签订后，中原公司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止于2012年7月11日中原公司陆续偿还王浩借款本息共计1300万元整。至今下欠借款本息4,829,642.29元未付。2013年3月12日，债权人王浩与王广凤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王浩将其对中原公司的4,829,642.29元债权转让给原告王广凤，借款到期，被告中原公司未能按照该还款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借款本金、利息共计4,829,642.29元;@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力诺集团在法院主持下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由力诺集团于2013年8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借款本息772,718.50元，原告放弃其它诉讼请求，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诉